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赎回日	2019年7月23日
赎回开放日	2019年7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7月23日起在直销机构和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7月2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A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B 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四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19年7月23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2)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养老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养老目标基金;
-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缴纳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各销售机构是否销售该类别份额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类别份额,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 赎回费率

(1)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1.0%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0

(2)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富国强国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5. 日常转换业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代理服务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招商银行自2019年7月19日起代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3859/C类份额003860)、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328)、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41)(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招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2019年7月1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9元,相对于当日0.7974元的基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51.62%。截至2019年7月18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2019年7月1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9元,相对于当日0.7974元的基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51.62%。截至2019年7月18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2019年7月1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5元,相对于当日0.9196元的基础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29.95%。截至2019年7月18日,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4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白酒B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净值和招商中证白酒A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人寿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蓝筹混合(前端)	001001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蓝筹混合(后端)	001003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B	001928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经济转型升级	002229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大中华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94
华夏收益混合	288002	华夏生态健康混合	002694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0547	华夏新前沿股票	00289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288102	华夏可转债债券A	001045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新蓝筹股票	003834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华夏互联网+医药	004640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华夏研究精选混合	004686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睿享稳健混合A	004720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681	华夏睿享稳健混合C	004721
华夏蓝筹混合	000001	华夏新蓝筹混合	005450
华夏蓝筹混合指数A	000021	华夏未来健康产业	005128
华夏蓝筹混合指数B	001023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医药中国指数A	000071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068
华夏安享债券A(人民币)	001031	华夏卧龙精选股票	006887
华夏安享债券C	001033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2
华夏稳健债券A	000015	华夏短债债券B	004673
华夏稳健债券C	000016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668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华夏中短债债券B	006669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华夏可转债债券B	004249
华夏永福混合A	000014	华夏永利债券C	002640
华夏永福混合B	000021	华夏永利债券A	00404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华夏永利债券B	004043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B	000946	华夏新蓝筹混合	005886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ETF联接A	000975	华夏新蓝筹混合	00588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B	001016	华夏基金转债债券A	003003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8	华夏基金转债债券B	28810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货币宝	288201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B	001042	华夏现金宝	288201
华夏沪深300增强ETF联接A	000948	华夏现金宝货币A	001929
		华夏现金宝货币B	001930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恢复办理正常对应业务时,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办理其对应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流程规则等请遵照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

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场内简称:招商瑞利)
基金代码	161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4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的起止日期	2019年7月17日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21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4,223,773.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3,856.81
有效认购份额	284,223,773.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284,223,773.47
合计	284,367,629.28
招商瑞利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招商瑞利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68,870.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1%
招商瑞利确保募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经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万份-5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基金信息披露费、律师费用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关于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自2019年7月19日起平安证券代理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085)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	http://stock.pingan.com	95511-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5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兴文化传媒公司的通知,经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沈阳中兴文化传媒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青”变更为“陈勇”。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为:

- 1.名称:沈阳中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80206U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 5.法定代表人:陈勇
-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 7.成立日期:1992年8月7日
- 8.营业期限:自1992年8月7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代理服务;礼仪庆典服务;舞台造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设计、制作。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52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9号楼会议室召开,选举刘南田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将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刘南田,男,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金电器商场团总支书记、公司团委干事、工会副主席兼团委书记;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存疑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兴”)的通知,告知全文内容如下:

山东科兴因资金需求调整,将所持长园集团的部分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